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结合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梅河路 403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经济发展政策信息公开，我县依托县政府网站开设稳经济大盘一揽子经

济政策专题，新建扩大有效投资、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专栏，公开经济发展信息 176 条。围绕“双招双引”和优化营商环境设置专题专栏，公开信息 185 条。持续发布疫情防控政策和日常工作信息 177 条，置顶疫苗接种点和核酸检测点信息。加强就业政策宣讲，推送企业招聘信息 44 条。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规范文件起草流程，面向社会和公众意见征集 47 件，邀请文件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 5 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450 条，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52 场，开设政策咨询服务窗口 6 个。“两化”专题发布信息 16771 条。线上汇总发布惠民惠农资金信息 94 条，线下每个村将涉农补贴发放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开，方便群众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全年召开依申请公开培训会两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增强经办人员的法治意识。2022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0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规范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27 件，部分公开 8 件，本机关不掌握政府相关信息 23 件，不予公开 4 件，不予处理 8 件。2022 年，全县因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 4 件，行政诉讼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省办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和专栏格式要求，规范公开规范性文件 258 件。二是严格落实信

息三审制度，建立县政府网站日常检测制度，按月检测错敏词、隐私泄露和栏目不更新情况，查出并整改问题 500 余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两化”栏目设置，新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 4 个专题。二是完成政府网站无障碍浏览和适老化改造。三是推进乡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本年度完成 4 个专区建设。四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共排查整治 13 家政务新媒体。五是按季度编制《政府公报》，刊登规范性文件 13 件。

（五）监督保障。一是规范考核方式，按照乡镇和县直交叉互测模式进行季度测评四次。二是加强考核，将政务公开纳入县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2 次，乡镇和县直参与跟班学习 20 人。四是积极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全年社会评议活动有序开展，取得良好成效。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60	2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50
行政强制	21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9	1	0	0	0	0	7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	1	2	0	4	0	0	1	0	1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不断提高的社会需求仍存在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二是政策解读之质量尚需提升、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统筹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我县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日常检查通报，进一步落实“三审”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强化日常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无缝衔接，确保政府信息准时、准确、全面的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意识。

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继续加大对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力度，优化解读方式，深化重点内容解读，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解读等方式进行解读，突出解读文件的简明、易懂、扼要，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三是进一步加大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导力度。督促各单位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链条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依申请公开一件多投、疑难复杂申请、答复内容存在争议等问题，督促乡各单位增加答复合法性审核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答复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努力提高我县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打造数字化村务公开平台，在开发区青墩村和三里河社区试点引入智慧化管理系统，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2月9日